

# 《观山居吉金读字录》

## 第二八・莒侯少子簋

(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

### 【器物】

莒侯少子簋为罗振玉旧藏，原器不存，铭拓见《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3卷第299页器号4152。

### 【铭文拓片】



### 【校字】

第三行第七字“𠙴”旧释“𠙴(乃)”，系叔夷钟铭文“𠙴”

字简写，宜释“釐”。释义见《康熙字典》“酉集下·里部·釐”中解释“治也。【書·堯典】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傳】釐，治也”，该字释义“制”。

第四行第四字“”，宜释“祖”。

### 【释读】

唯五年正月丙午，  
莒侯少子析乃孝孙  
不臣，择取吉金，釐  
作皇妣祖君中妃  
祭器八簋，永保用  
享。

### 【考辨】

《礼记集注》卷1“曲礼下第二”记载“天子之妃曰后（原注：郑氏曰，妃，配也）”。铭文中的“妃”并非女子位号，“中妃”释义即“众配”，也即是指“皇妣祖君”众位祖宗。按，莒为子爵国，该器而称“莒侯”，鄅国盛《莒侯少子簋与莒国灭亡问题新探》文中认为“待三晋列为诸侯之后，莒才可能依仗越国的支持，效仿三晋自号为侯，时间应当在前403年之后不久……莒侯少子簋的制作不会早于前403年，莒灭亡更在此之后”，该说尚待商榷。

该器铭文记载主持“皇妣祖君中妃”祭祀仪式的是“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臣”，就字面意思分析或为祭祀“莒侯”

的“少子析”与“孝孙不臣”，或为祭祀“莒侯少子析”的“孝孙不臣”，如果“不臣”系“莒侯少子析”的“孝孙”，似宜以“之”字而非“乃”字较妥。铭文记载“祭器八簋”，而《礼记·王制》记载“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如果使用“八簋”作为祭祀“莒侯”的祭器尚且已属僭越礼制，自然不会使用“八簋”作为祭祀“莒侯少子析”的祭器，是知该器是“莒侯”的“少子析”与“孝孙不臣”为祭祀“莒侯”等“皇妣祖君中妃”历代莒国国君与夫人而制作，是知“孝孙不臣”为“莒侯”之“孝孙”而非“莒侯少子析”之“孝孙”。如果该“莒侯”在世，这样的祭祀按礼制该由“莒侯”主持而不当由“少子”与“孝孙”主持，如果该“莒侯”不在世则当由“莒侯”的嗣君主持也非其“少子”与“孝孙”主祭，是知该器制作之时莒国已经被灭而无国君，该器铭文之中的“莒侯”则为莒国的最后一任国君。

对于莒国的灭亡，《校正竹书纪年》卷下“（周）考王”记载“十年，楚灭莒”，又有《汉书·地理志下·城阳国》又载“莒（原注：故国，盈姓，三十世为楚所灭。少昊后）”，是知莒国亡于周考王十年（前431），该器的制作更在该年之后，而该“莒侯”也即周考王十年“楚灭莒”之时的莒国国君。而《战国策·齐策》又载“莒恃越而灭”，对于越国势力在北方的兴起，又见《校正竹书纪年》卷下“（周）贞定王”记载“元年癸酉，於越徙都琅琊”，该年系公元前468

年，是知此时的莒国因为“恃越”而两国交好，或可分析为莒越盟誓之时莒尊越为王而莒亦得以僭号“莒侯”，随即“莒”被与越国争夺势力范围的楚国出兵灭国。如该说成立，则是说莒国子爵国君并非待“三晋列为诸侯”而僭号称“莒侯”，况且“三晋列为诸侯”并非周朝时期诸侯僭越礼制的开端，自楚武王三十七年（前 704）僭号称王以来至少有吴国与越国相继僭礼制称王号，再者周考王十年“楚灭莒”之前正是越国强盛时期，以越国国君的威势请求周王室将莒国国君的子爵提高为侯爵也未尝不可，该说虽无史料支撑但莒国“效仿三晋自号为侯”之说也实无有史料支撑。由此而推，“三晋列为诸侯”之事实是与莒国国君称为“莒侯”之事并无关联的。

又，铭文“唯五年”或即周考王十年“楚灭莒”之后的第五年，从铭文字体来看风格近于楚国曾国金器铭文，而不似齐国如叔夷钟铭文风格，“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臣”在莒国被灭之后奉祀莒国先君之地很可能为楚国所辖。